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033号

申请人：陈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陈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关于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答复一案，本府依法受理后，进行了调查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旅游期间，朋友帮申请人通过美团外卖平台点餐，就餐时发现菜品很冰而且有股馊味，再上平台查看发现该店经营项目没有“冷食类食品制售”，存在超范围经营的违法行为。此外，为了解当地食品安全监管情况，申请人又搜索了其他店铺，发现很多店铺监管缺失，均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遂搜集证据并提供证据材料向被申请人逐一进行举报。

2021年3月9日，举报信及相关证据材料（光碟）以EMS信件的方式向被申请人寄达（邮件编号：XA12698689244）。

2021年3月29日，被申请人通过挂号信向申请人告知举报办理结果，确认为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的最终答复。

第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举报和知情权、《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规定获得举报奖励的权益、侵犯申请人就餐引起的人身健康权益等）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现对被申请人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是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的。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处理决定及答复侵犯了申请人的举报奖励权益。

第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

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九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举报电话；对接到的举报，应当及时、完整地进行记录并妥善保存。举报的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依法进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等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将举报案件办理结果及是否符合申请奖励的情况告知申请人。同时，如果立案，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案件处理只有5种情形，分别是“（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确有违法行为，但有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五）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如果不立案，答复中已明确被举报商家存在违法行为（如果查询后台数据即可知道数额巨大），不予追究的话即是不作为，被申请人涉嫌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违法行为。

第三，根据回复内容得知，被举报人的违法事实较为清楚，经营项目没有“冷食类食品制售”，却在网络平台制售冷食类食品，违反的是《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应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可参考总局执法稽查局关于超范围经营的回复进行办理，<http://new.qq.com/omn/20200707/20200707A0R0GZ00.html>），执法人员应到现场进行核查，依法对涉案工具、原料、设备、食品进行扣押，并协查函至美团外卖平台（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求协查该店历史售出冷食类食品的所有销售记录和销售金额（网络交易记录不会灭失），核清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后，按照“四个最严”的要求，给予最严厉的处罚，而不是仅仅“责令”来忽悠群众，欺骗消费者，逃避食品监管、执法的法定职责。

第四，被举报人未经许可超范围经营冷食类制售，违法事实确凿，违法金额较大，而且经营条件有食品安全事故隐患，是按规定应属于立案处罚的，并不适用《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减轻处罚的情节。被申请人妄顾群众安全，充当“保护伞”的行为，请贵局明察其历来办案公平公正性。另外，《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九条规定，因本人提供了部分证据，应当认定为二级奖

励。

以上事实，申请人提供举报信及证据材料的邮寄凭证送达凭证、被申请人回复件予以证明，请贵局依法处理，感谢。

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的函复违法，予以撤销，并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办理举报案件、作出答复、给予奖励。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

（一）信息来源及现场检查和调查情况

1. 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10日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管局转来的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提交的举报线索（编号：21440114002021031003284762），反映被举报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某某快餐店在外卖平台销售冷食涉嫌违法的问题，要求被申请人调查处理、给予其举报奖励并答复。

2. 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25日派出执法人员到被举报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某某快餐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持有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中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的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小餐饮、网络经营），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执法人员现场查看当事人外卖平台店内有“凉拌青瓜”、“糖渍番茄”两款凉菜销售。执法人员现场调取该店销售记录，向被举报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

责令其改正未按许可范围从事经营冷食类食品制售的行为。被举报人立即整改，当场下架网店两款凉菜，并保证未取得许可前不再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

3. 2021年4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行政复议通知书》（花都府行复[2021]033号）后，再次派出执法人员到被举报人处复查，发现该店自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未再从事冷食类食品经营。

（二）事实的认定及有关证据

根据前述情况，被申请人认定事实如下：被举报人未按许可范围从事经营冷食类食品制售，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被举报人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积极配合调查，且未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决定对其不予立案处罚。

二、法律适用正确、处理得当

（一）申请人陈某某举报的事项是要求对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给予其举报奖励并回复。

（二）被举报人收到被申请人《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决定对其不予行政处罚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和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因该举报事项未立案处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不予举报奖励符合《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依法依时受理申请人陈某某的举报申请，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10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举报线索，于2021年3月26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于2021年3月30日通过邮寄挂号信的方式将处理情况答复给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要求。

四、申请人不具备申请复议的条件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已进行答复，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主要是不服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不予立案。

申请人举报的作用在于促使被申请人启动行政调查权，被申请人依法启动行政调查权后，在案件办理中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而不是依申请人的要求调查取证、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因此被申请人依法启动行政调查权后如何调查取证、认定事实以及适用法律与申请人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已依法启动了行政调查权，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保障了申请人的举报权。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是否对被举报人进行行政处罚有经济上的利害管理，但并不是所有经济上的利害关系都是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不具备申请行政复议的条件。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处理举报过程中，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并答复办理情况，依法依规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处理并作出答复，以上事实充分证明被申请人不存在申请人申述举报的问题。为维护行政执法权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请求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维持被申请人的处理决定并驳回申请人的请求。

本府查明：

2021年3月10日，被申请人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管局转来的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反映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某某快餐店销售冷食涉嫌违法的举报线索，要求被申请人调查处理并奖励。

2021年3月25日，被申请人派执法人员前往被举报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某某快餐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店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中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的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小餐饮、网络经营），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执法人员现场查看被举报人外卖平台销售页面，显示有“凉拌青瓜”、“糖渍番茄”两款凉菜销售，经现场调取该店销售记录，查明两种凉拌菜当月销售金额计270.76元。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发出了《责

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对不按许可范围经营食品的行为立即整改。被举报人立即进行了整改。2021年3月26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2020年3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陈某某投诉举报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某某快餐店超范围经营情况的答复》，并邮寄送达至申请人。申请人对该投诉举报答复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举报登记表、举报信、邮寄单、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不予立案审批表、证据复制（提取单）、关于陈某某投诉举报事项的答复、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根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之规定，被举报人存在超出经营范围销售冷食的违法行为，应予依法查处。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因被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整改，且没有证据证实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决定对被举报人不予立案处理，合法有据。

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后，进行了相关调查处理，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处理结果答复申请人，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陈某某投诉举报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某某快餐店超范围经营情况的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